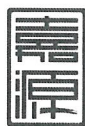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439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重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重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重机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重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航重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项。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退休、离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23,278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4、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16名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0年6月8日公司向该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10,000股，上述人员于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436,230股，剩余873,770股尚未解锁。2022年5月，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 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16 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共 1,223,278 股。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该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23,278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1、根据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89 元/股。

2、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结合《激励计划（第一期）》设置的价格调整条款，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92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审议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4.67 元/股。

4、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规定，出现如下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按照一定价格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1）当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或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于本期激励计划对象范围的，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在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未在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2）当激励对象出现主动离职、未达成解除限售的个人业绩考核条件等其他负有个人责任行为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提前终止解除限售，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3）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89 元/股。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调整后为 4.92 元/股，本次股票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4.67 元/股。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注销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或 4.92 元/股同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据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 6,018,527.76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5388818），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前述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23,27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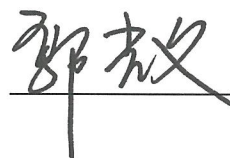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3 年 12 月 26 日